

臺北市政府 106.08.29. 府訴三字第 106001349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5 月 19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27948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#### 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#### 事實

訴願人經營陶瓷玻璃器皿批發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，指派勞工在本市提供勞務。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6 年 4 月 18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，查認訴願人與所僱提供勞務於本市之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約定工資發薪日為次月 5 日，惟○君於 104 年 10 月 21 日到職、

106 年 1 月 9 日離職，訴願人應給付○君 106 年 1 月份之延長工時工資及業績獎金遲至 106 年 3 月 6

日始給付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以 106 年 4 月 24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6347130

01 號函檢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訴願人，命即日改善，並以 106 年 4 月 28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

632794810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。經訴願人於 106 年 5 月 10 日以書面向原處分機關陳述意見後，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

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等規定，以 106 年

5 月 19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2794800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該裁處書於 106 年 5 月 23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6 年 6 月 3 日經

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6 月 8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#### 理由

一、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.....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.....

。」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工資之給付，除當事人有特別約定或按月預付者外，每月至

少定期發給二次；按件計酬者亦同。」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違反..... 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..... 規定。」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，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（以下簡稱勞基法）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節錄）」

項次	11
違規事件	工資之給付，雇主未依約定或法定期間，定期給付者。
法條依據（勞動基準法）	第 23 條第 1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。
法定罰鍰額度（新臺幣：元）或其他處罰	處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。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
統一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：元）	違反者，除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，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： 1. 第 1 次：2 萬元至 15 萬元……。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

20

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..... 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項次	法規名稱	委任事項
----	------	------

16	勞動基準法	第 78 條至第 81 條「裁處」
----	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於 2 月發現發放金額錯誤時，徵得當事人同意給予時間釐清後於次月發薪日補正；請原處分機關站在監督與輔導立場，撤銷裁罰。

三、原處分機關於事實欄所述時間實施勞動檢查，發現訴願人未依勞動基準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，定期給付勞工 106 年 1 月工資，有原處分機關 106 年 4 月 18 日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

、談話紀錄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及檢查結果一覽表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於 2 月發現發放金額錯誤時，徵得○君同意給予時間釐清後於次月發薪日補正云云。按工資之給付，除當事人有特別約定或按月預付者外，每月至少定期發給 2 次，按件計酬者亦同；違反者，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等；揆諸勞動基準法第 23 條第 1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

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自明。查依原處分機關 106 年 4 月 18 日詢問訴願人之經理○○○之談話

紀錄影本略以：「……問：請問貴公司發薪日及給付方式？答：次月 5 日發前 1 個月工資……問：請問○○○到職日、離職日、離職原因及約定工資為何？答：該員到職日 104 年 10 月 21 日，離職日 106 年 1 月 9 日……約定工資為 22,000 元（本薪 19,600 元+

伙食

津貼 2,400 元）。問：請問○○○106 年 1 月份出勤狀況為何？加班費如何計算？答：該員 1/1、1/5、1/6、1/7 休假，其餘皆正常出勤。1/2 及 1/8 日全班 11 小時（含休息時間

2

小時）扣除基本工時 8 小時，1 日加班 3 小時……加班費計算方式為  $22,000 \div 240 = 92$  元， $[(92 \times 1.34 \times 2 \text{ 小時} \times 2 \text{ 天}) + (92 \times 1.67 \times 1 \text{ 小時} \times 2 \text{ 天}) = 800]$ ……問：請問業績獎金定義為何？答：業績獎金係抽成+超標加抽+分享大批+達成+其他計算。○○○……1/1 至 1/9 櫃位業績為  $51,926 \times 3.8\% = 1,973$  元， $1,973 \text{ 元} \div 4 \text{ 人} = 493$  元，每人業績獎（金）

493

元。另因業務疏失導致 106 年 1 月份加班費 800 元及業績獎金 493 元於 106 年 3 月 6 日才發放

……。」並經訴願人之經理○○○簽名確認在案；亦有○君薪資條及薪資撥款條影本附卷可稽。且訴願人迄未提出○君同意延遲發放工資之相關事證供核，則訴願人未依約

定定期於 106 年 2 月 5 日給付所屬勞工○君 106 年 1 月份加班及業績獎金之工資，有違反勞

動基準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之事實，洵堪認定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2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 
委員 張 慕 貞  
委員 范 文 清  
委員 王 曼 萍  
委員 陳 愛 娥  
委員 劉 建 宏  
委員 劉 昌 坪

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29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